

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 名（依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、國民小學以上畢業、55 歲以下者之順序優先錄取，並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）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等）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 A 型肝炎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病之檢查。」。如報名時不

及檢附可於錄取報到時繳驗。

三、身家清白，無不良紀錄。

四、同意辦理加入勞保。

五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
六、同意簽訂僱用契約。

肆、簡章索取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上班時間，上午 9 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，逕洽竹灣國小辦公室；澎湖縣教育處佈告欄
(<http://www.phc.edu.tw>)或本校網頁
(<http://www.cwps.phc.edu.tw>)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18 日上班時間，上午 9 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，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竹灣國小辦公室。(TEL：06-9981437 轉 16)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1、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
2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捌、甄選日程、地點：

1、考試時間：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點 00 分開始。

2、地點：竹灣國小圖書室、廚房。

(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15 號。TEL：06-9981437)

玖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含口試及實作

一、口試 50%-(含衛生常識 30%、烹調知識 30%、工作經歷 20%、態度舉止 20%)。

二、實作 50%-(含設備操作及服裝 10%、清潔 20%、食材處理 20%、烹調速度及技巧 20%、味道及口感 30%)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錄取(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，國民小學以上畢業 55 歲以下者列次要錄取條件)，總分低於(不含)七十分者不予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辦理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拾壹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1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認證合格証書，親自到竹灣國小辦公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- 2、聘用期間：自民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日止(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府教體字第 09200220661 號函及府教體字第 0970801313 號函修正，每學期簽約一次，期滿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後補人員依順位遞補)。
- 3、工作時間：**學生上學日**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00 分。(工作收拾完畢，廚房清掃乾淨為止)。
- 4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每日新台幣 665 元計薪，每月依實際工作天數支薪，(依照勞工基本工資時薪新臺幣 133 元計薪，每日 5 小時，含自付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)。
- 5、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- 6、應聘人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日前即離職或未同意續聘者，依甄選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- 1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 - 2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】辦理。

審核人簽章：

(附件二)

委 託 書 年 月 日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
辦理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甄選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報名
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人簽章：